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4501房（部 位：自编01-03和08-12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022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G 9/06(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6日	受权官员 潘小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 (10) -5396126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6-14	是
	权利要求	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4052011A 17.09.2014
- [2] 1、D1（说明书第21-28段，图1，2）公开了一种输电线路管道，依次绝缘连接的若干个子管道100，每个所述子管道100均包括金属壳体11（当导电层由金属纤维构成时，其构成金属壳体），并且所述输电线路管道的两端均接地（见说明书第28段）。
- [3]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子管道为三个。
- [4] 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符合PCT33（2）。
- [5] 但是该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惯常数量选择。
- [6] 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 [7] 2、权利要求4，5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权利要求2，3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未被公开的特征都是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所以权利要求2-5不符合PCT33（3）。
- [8] 3、D1公开了一种气体绝缘线路，其线路管道包括依次绝缘连接的若干个子管道100，每个所述子管道100均包括金属壳体11，并且子管道100均接地。
- [9] 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包括若干连接的管道单元，所述管道单元包括A相管道、B相管道、C相管道，每相管道都包括三个子管道。（2）每个所述A相子管道的金属壳体与1个所述B相子管道的金属壳体及1个所述C相子管道的金属壳体之间用导线交叉互联，形成有三组均包含1个所述A相子管道与1个所述B相子管道及1个所述C相子管道的电气回路。
- [10] 权利要求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14符合PCT33（2）。
- [11] 区别技术特征（1）是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降低电气回路中环流，减少金属壳体发热，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既不能从现有技术中获知，也不是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14符合PCT33（3）。
- [12] 4、权利要求1-14的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